

2024 年杭州市萧山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现发布《2024 年杭州市萧山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一、综述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萧山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守牢主线要出色、助力发展出高招、建设生态更出彩”的总体工作方向,全力以赴打好了中央环保督察和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两场攻坚战,书写了美丽萧山建设的新篇章。

2024 年,大气优良天数 294 天,优良率为 81%。区控及以上断面水质全部达到功能区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连续七年获得省级治水最高荣誉“大禹鼎”,首次夺得金鼎,获评省级三星全域“无废城市”和美丽浙江、美丽杭州建设考核双优秀。

二、水环境

1. 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4 年,萧山区江、河水系包括浦阳江(永兴河)水系、萧绍河网(内河水系、沙地内河水系和城区河道)共设置区控以上监测断面 11 个。主要河流水质均为Ⅲ类以上,其中Ⅱ类水体断面 4 个:浦阳江出口、小砾山、湘湖、管村回笼桥;饮用水水源地和湘湖备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Ⅱ类水功能区要求。

2. 饮用水水源保护

开展萧山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增设 1 套取水口智能监控设备,协调推进保护区内 9 个发现问题整改。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预警,组织开展萧山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3. 水污染防治

深化入河入海排污(水)口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问题严格落实闭环整改。高质量完成 8 个市级“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提质增效任务,开展全区“污水零直排区”运维专项检查。结合“找寻查控”专项行动,加强对镇街水体的巡查督查,共查找整改问题 638 处。积极推进流域共治,开展联合会商、联合巡查、联合监测、联合执法活动共计 162 次,出动人员 1920 余人次。持续推进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开展浦阳镇小茅山河主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建成缓冲带 6.6 千米。积极培育水生态重大项目,萧山区三江口蛟山河小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获得中央专项资金补助。

三、大气环境

1. 城区大气环境质量

2024 年,根据大气自动监测系统监测数据统计,国控点(实况)有效监测天数 363 天,优良天数 294 天,大气优良率为 81%,同比下降 2.7 个百分点,PM_{2.5} 平均浓度为 34.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0.6%,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51.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6%,臭氧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7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0%,污染天气中,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PM_{2.5} 和二氧化氮。

2. 酸雨状况

2024 年,酸雨率为 66.3%,同比上升 23.3 个百分点。降水的 pH 值最低值为 4.28,最高值为 6.38,为酸雨多发区域。

3. 大气污染防治

持续深化废气治理,完成 673 个工程减排、结构减排、管理减排三大治气减排任务;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实现 1240 家涉气企业全覆盖。推动重点行业环保绩效提档升级,帮扶 62 家企业开展环保绩效 A、B 级和引领性企业创建,累计实现 7 家企业获评省级环保绩效 B 级,1 家企业获评省级环保绩效 A 级。实施锅炉整治提升,淘汰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 3 台,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24 台。推进移动源尾气污染防治,累计淘汰国Ⅳ及以下柴油货车 1075 辆、国Ⅱ及以下柴油叉车 249 台、其他非道路机械 641 辆。强化污染天气应对,启动污染天气应急预警 85 天,加大道路洒水、清扫、雾炮降尘频次,加强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露天焚烧、餐饮油烟等污染源巡查,严格落实问题闭环整改。

四、声环境

1. 区域环境噪声

2024 年,萧山区设 26 个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从监测结

果看,昼间区域环境噪声为 54.8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

2. 功能区噪声

2024 年,萧山区设 5 个声环境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从监测结果看,1 类区夜间噪声未达标,其余功能区噪声均达到相应标准。

3. 道路交通噪声

2024 年,萧山区设 28 个道路交通噪声测点,昼间道路交通噪声为 66.2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评价为“好”,超标路段占总路段长的 8.7%,较 2023 年无变化。

4. 噪声污染治理

多措并举,深入推进噪声污染治理工作。出台实施全省首个地方性交通噪声治理方案《杭州市萧山区交通噪声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噪声问题专项治理,完成噪声污染专项治理省市交办问题 47 件。高质量建成 33 个市级宁静小区和 2 个宁静公园。持续推进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优化调整工作。

五、固体废物

1. 工业固体废物

2024 年,萧山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67.64 万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为 67.26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99.4%。

2. 危险废物

2024 年,萧山区共委托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7.62 万吨,处置种类主要为飞灰、废酸、废矿物油、废乳乳液、表面处理废物、电镀污泥等,利用处置率 100%。

3.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2024 年,萧山区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创建。成功创建省三星全域无废城市。组织召开多起无废细胞创建专项培训会,创建 57 个无废细胞,全市第三,积极培育宏胜饮料创建无废集团。完成省市无废办下达的四批次共 102 个点位的固废露天堆放核实及整改工作,配合省市完成无废城市宣传片制作。

六、生态建设

1. 生态文明创建工作

完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024 年度复核工作。成功创建区级绿色学校 29 家。

2. 生态文明建设亮点探索工作

2024 年,萧山生态文明馆共接待 30 万人次的访客来到山顶场馆,超 1 万人次参与自然科普活动,有效地普及了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性,获得中国潜力 OECMs 案例、浙江省 2024 年文旅“爆款”培育项目等荣誉,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

七、专栏

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

2024 年,萧山区审批建设项目环评 218 个、备案 14 个,总投资 248.0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33 亿元。核发排污许可证 496 家,含首次申请 21 家,变更申请 152 家(包括审核部门变更),重新申请 323 家。夜间建筑施工审批 1270 家次,辐射审批 20 家。

2. 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工作

2024 年,萧山区联网的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共 307 套,其中废气 125 套、废水 182 套,污染源在线监控站房视频监控 677 套。

3. 环境法制建设

推进生态环境领域诚信建设工作,将行政处罚和审批信息纳入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申请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共帮助指导 92 家企业在信用中国和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综合管理系统上完成信用修复。加大案件审查力度,提高行政决定的执行力,共下达处罚决定书 164 份,处罚金额 1614 万元,上报重大案件备案 8 次(49 个案件),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9 件,拘留人数 8 人。

4. 辐射管理工作

2024 年,萧山区核技术利用单位共 402 家,新增 60 家;受理

延续、变更等 152 家,减源 1 家,收贮放射源 38 枚。通过跨部门联合执法、“双随机”执法、许可审查、日常检查及其他监督执法、监督监测等形式,开展执法检查 410 次。全年未发生辐射安全事故。

5.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2024 年,萧山区 17 家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根据管控方案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管控治理工作。15 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完成隐患排查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自行监测报告工作。完成 60 处变更用途的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6. 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工作

持续深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完成 40 家企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23 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低效治理设施改造、260 家企业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集中更换。继续推进活性炭数智监控试点工作,构建并完善具有萧山特色的“数智监控+绿岛”的活性炭再生公共服务体系。通过治理,削减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 884.10 余吨。

7. 应对气候变化与“双碳”工作

积极开展省级“双碳”试点创建。扎实推进萧山区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建设,制定《萧山区减污降碳协同试点行动方案》。理清碳污家底,研究编制《萧山区大气污染物与二氧化碳排放融合清单》。开展印染行业减污降碳特色路径研究,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积极培育省级减污降碳试点及标杆项目,党湾镇印染园区成功入选省级园区试点,2 个项目入选标杆项目名单。稳步推进碳核查与碳交易工作。加强重点排放单位管理,20 家碳交易企业全部按期完成碳核查等年度工作,碳交易发电企业提前完成配额清缴履约,履约率 100%。组织开展 2023 年萧山区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完成《2023 年萧山区温室气体清单》总报告及能源、工业、农业、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废弃物处理等五大领域分报告编制工作,为科学制定减排政策提供依据。

8. 主要污染源总量审核及排污权交易工作

2024 年,萧山区出具 70 个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意见,积极落实科百特等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全力支持萧山高质量发展。平稳有序完成 700 余家企业的排污权核定及入轨省平台工作,进度及总量均保持全市前列,有力保障了企业环境要素供给。2024 年,完成 48 宗排污权交易,其中交易化学需氧量 25.392 吨、氨氮 1.457 吨、二氧化硫 13.524 吨、氮氧化物 47.180 吨,交易金额 108.73 万元。

9. 环境监测工作

萧山区重点排污单位废水、废气、VOCs 等各项监督性监测有序开展;各类执法、举报、应急监测任务圆满完成;水、气、声、辐射等各类环境质量常规监测按计划实施;56 个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累计获取手工监测数据 1.6 万个,自动监测站点数据审核 148 万余个。

10.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2024 年,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共反馈浙江省 4 个方面 43 个整改任务,涉及萧山区为 14 个具体问题;共交办信访 490 件,完成整改 474 件,整改率为 96.7%。

11. 环境宣教工作

2024 年,紧抓 5·22 国际生物多样性体验日活动、六五世界环境日和 8·15 全国生态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以“守护绿水青山 建设美丽萧山”为主题,打造“台、报、网、屏”于一体的宣传矩阵,实现生态文明理念群众可知,美丽萧山建设成果群众可感。在萧山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推送 356 期。围绕萧山区创建“无废城市”主题,专题推送“无废细胞”4 篇;围绕萧山区创建“宁静小区”主题,专题推送《宁静“萧”区》专栏共 4 篇内容;开设“萧然漫步”“我的帮扶故事”“链动态 识环保”等原创专栏,编辑《萧山生态环境》季度期刊共 3 期,宣传展示萧山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等方面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开展“神奇物质在哪里”线上征集活动;发布点赞台、曝光台共 11 期。

12. 环境安全及信访和提案办理

完成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187 家,开展 2 次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对 130 家一般风险源和 56 家重点风险源开展全覆盖检查,发现并整改隐患 482 处。加强应急演练、消除安全隐患、预防环境事故,全年无等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2024 年,共受理各类环境信访 1659 件,信访总量同比下降 4.21%。信访按期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均达到 100%。2024 年主办区人大建议 1 件、区政协提案 1 件,协办区人大代表建议 5 件、区政协委员提案 5 件,主办件满意率 100%。